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见证服务规范

（征求意见稿）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见证服务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一般要求、见证方式、见证内容、异常情况处置。

本文件适用于湖北省十堰市行政区域内的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提供的见证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509号）

3 术语和定义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的通知》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见证**

通过与交易双方不存在利益和权属关系的第三方亲眼所见和现场记录，保存公共资源交易环节、交易过程的真实性数据、音视频等资料。

**3.2 见证服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进场交易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自项目注册登记起到交易采购活动结束的交易环节、交易过程、交易数据和交易程序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参与交易的各方主体交易行为进行记录和证明的一种活动。

4 基本原则

**4.1 依法依规**

应以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为依据，依法依规开展见证服务。

**4.2 全程覆盖**

应按照分段负责、无缝衔接的工作机制全流程见证，达到全程留痕可追溯的工作要求。

**4.3 公平公正**

公平对待每个服务对象和项目，公正提供统一要求的见证服务。

**4.4 规范有序**

建立健全见证服务体系，规范见证工作流程与要求，准确真实记录交易过程。

5 一般要求

5.1 应按照“一项目一见证”原则，实行分类分段全流程见证服务工作机制。

5.2 应确保进场交易项目见证记录清晰、真实、完整。

5.3 见证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音视频等，应同步保存至对应项目档案中归档。

6 见证方式

见证方式分现场见证和数字见证：

a）现场见证：见证人员对进入交易场所的项目交易全过程进行见证、记录。

b）数字见证：运用信息化、智能化、可视化技术等手段，实现交易过程、现场行为、数据资料的实时可视、实时记录、实时预警、实时收集。

7 见证内容

应对进场交易项目各环节、全过程进行见证，关键环节宜同时进行数字见证与现场见证。关键环节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开标、评标、定标等。

7.1 项目登记

7.1.1 应见证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的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信息资料等内容。

7.1.2 应见证项目报建退回的原因或需要补充的材料清单。

7.2 招标

7.2.1 场地安排

7.2.1.1 应见证交易场地预约、时间、人数及是否隔夜评标等。

7.2.1.2 应见证预约场地变更情况。

7.2.2 公告信息发布

应见证招标文件（公告）公开内容的形式合规性、公开时间和公开媒介的一致性情况等。

7.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应见证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交的专家抽取申请表的合理性、合规性，及与项目的适配性。

7.3 开标

7.3.1 线上开标

7.3.1.1 应见证投标文件上传时间、投标人开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数量、名称、开标结果等。

7.3.1.2 应见证是否提前或延时开标以及开标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

7.3.1.3 应见证是否在规定的地点开标及参与开标人员姓名、身份等信息。

7.3.1.4 应见证开标异常情况及处理情况。

7.3.1.5 应见证评标评审资料准备情况。

7.3.1.6 应见证开标过程中的其他行为活动。

7.3.2 专家抽取

7.3.2.1 应对评标评审专家抽取的全过程进行见证。

7.3.2.2 抽取评标评审专家由电子系统抽取，应实时记录抽取过程并留痕保存。

7.3.2.3 应见证评标评审专家抽取时间、工作人员名单、专家人数、专业类别、专家集合时间和地点等。

7.3.2.4 应见证评标评审专家补抽的原因、时间、人数。

7.4 评标

7.4.1 应见证评标评审专家签到与候补情况。

7.4.2 应见证评标评审专家身份验证情况和进出评标评审区时间。

7.4.3 应见证评标评审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及每位专家所用评标评审时间。

7.4.4 应见证评标评审过程中出现的异常行为、不良行为，违规行为情况。

7.4.5 应见证评标评审过程中是否存在专家独立评标评审受到干扰、专家评标评审过程行为是否规范情况。

7.4.6 应见证评标评审现场出现异常情况的原因、时间以及处理异常情况出入人员的名单与时间。

7.4.7 应见证在线澄清、回复的机构、要求、时间等事项合规性。

7.4.8 应见证对评标评审过程和（或）结果有质疑（异议）或投诉的情况。

7.4.9 应见证评标评审资料清理情况。

7.4.10 应见证评标评审过程中的其他行为活动。

7.4.11 评标评审活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在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对评标评审专家进行动态考核。

7.5 定标

7.5.1 评标结果公示发布

应见证评标结果公示内容的完整性，时间的合规性，对应附件的准确性。

7.5.2 质疑（异议）、投诉处理

应见证在交易过程中针对各主体交易行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提出的质疑（异议）、投诉答复情况。

7.5.3 中标结果公告

应保证中标结果公告的基本信息、中标内容、公开的时间等公开内容的一致性。

8 见证异常情况处置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对进场交易项目交易活动各环节、全过程见证中发现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差错行为及投标人异常行为的，应如实记录并公示，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送监管部门。发现交易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劝阻、制止，记录并报送相关部门。